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任姿樺
聯絡電話：02-25220717
傳真：02-25220768
電子郵件：cathyjen@hp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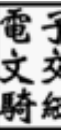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1110261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申請作業須知、2. 各縣市老年人口分配據點數及行政區覆蓋率、3. 各項目說明及檢核表、4. 場地使用同意書，各1份 (A21040000I_1110261378_doc2_Attach1.pdf、A21040000I_1110261378_doc2_Attach2.pdf、A21040000I_1110261378_doc2_Attach3.pdf、A21040000I_1110261378_doc2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至113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公開徵求之申請作業須知1份(附件1)，請查照。

說明：

- 一、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預計114年老年人口將超過20%。為使長者具有足夠肌力降低衰弱風險衛福部前於109年至110年6月30日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設置14處試辦據點；本署亦於110年下半年起推動「前瞻2.0-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截至111年6月共設置100處據點。
- 二、本計畫參考前述兩項計畫推動情形，於112年至113年公開徵求，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以結合目前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並進行營運，增加長者身體活動的可近性，預防及延緩失能。
- 三、計畫實施時間：



(一)112年度補助計畫: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二)113年度補助計畫: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四、計畫研提及相關管理作業說明(詳見申請作業須知)：

(一)計畫研提期程：請參照本須知內相關規範，完成計畫書及經費編列研提，112年度與113年度計畫之計畫書可一併函送，但應清楚區隔申請年度別，並於111年11月4日(含)以前函送本署。

(二)為強化計畫執行與永續經營管理，請各縣市按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除臺北市不予補助外，每年度請提案至多5處據點，並提供建議補助之排序，21縣市將分為4組，採分組競爭(分組名單請參照須知第15頁)，並依場所類型，112年度補助計畫擬擇優正取29處與備取至少4處據點，113年度補助計畫擬擇優正取36處與備取至少4處據點，並將依前瞻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核定情形通知辦理；每處據點以補助100萬元為上限，含人事及基本維運費40萬元，以及資本支出設施(備)費60萬元。

(三)考量109年至111年全國業布建114處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含試辦計畫據點)，為使資源妥善分配，本次112年至113年之計畫審查將考量各縣市老年人口數與行政區覆蓋率分配據點數，提案請優先提報未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之行政區與老年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

(四)計畫將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進行口頭報告審查，審查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

(五)申請單位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函送本署，經本署確認完成修正後，將辦理計畫核定及撥付人事及基本維



裝

訂

線



運費事宜；若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將退還申請單位，俟修正後重新提送，撥款時程亦隨之延後。

(六)為永續經營規劃，提報之計畫內容須包含計畫執行3年期間每年之營運規劃及相關成效指標，後續各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應持續提供服務至計畫結束日，相關資訊須持續登錄於長者健康管理平台，服務案量達原規劃之成效指標。112年度補助計畫應於113、114年持續提供服務，並於113年12月10日及114年12月10日以前分別函送113、114年執行成果報告1式3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署備查；113年度補助計畫應於114、115年持續提供服務，並於114年12月10日及115年12月10日以前分別函送114、115年執行成果報告1式3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署備查。

五、考量本案採競爭型補助，後續俟計畫與經費核定後，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

六、另檢附「各縣市老年人口分配據點數及行政區覆蓋率」表，做為後續布建據點參考(如附件2)、「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各項目說明暨檢核表」，項目略以，按各縣市老年人口分配據點數及行政區覆蓋率、據點類型及詳細地址、據點應為興建完成可供使用之場域、據點已取得場地使用同意、服務內容、人力及設施(備)規劃、永續經營規劃及地方政府督管機制等(如附件3)及場地使用同意書各1份(如附件4)，請併上開計畫書檢核各項目及依限函送，以簡化後續計畫審查作業事宜。

七、各申請計畫如經本署核定後又申請撤案之案件，將公告該



- 申請單位，以期規範善用前瞻計畫經費及政府行政量能。
- 八、因112年度至113年度前瞻特別預算尚未核定，實際核定據點數、相關費用與計畫執行將依是項經費核定情形調整。
- 九、計畫聯絡人：本署社區健康組任技士姿樺(02)2522-0717。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體育署、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